

**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報名科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科別	國小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聘期	1. 代理教師聘期： <u>自 111 年 8 月 1 日聘至 112 年 7 月 31 止。</u>
備註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2. 依「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之規定，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 3. 錄取人員需擔任班級導師，並視學校綜合考量協助辦理課程、教學、行政相關業務。 4. 代理教師暑假需上班並兼辦學校交付之業務。 5. 依本縣相關法令核薪。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

-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自 111 年 7 月 12 日(二)起至 111 年 7 月 20 日(三)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公告地點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 <http://tsn.moe.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www.ptc.edu.tw>  
(三)屏東縣春日國小網站 <https://goo.gl/T4sSMY>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上述招考公告，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春日國小網站 (<https://goo.gl/T4sSMY>)，是否開放續辦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一次甄選報名	111 年 7 月 19 日(二) 08:3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甄選報名	111 年 7 月 20 日(三) 08:3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甄選報名	111 年 7 月 21 日(四) 08:30-10:00，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鄭淑敏主任 08-8782433#12)

三、報名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繳交文件：報名時應繳附下列文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正本備驗，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四)合格教師證書。

(五)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與教師資格有關之證件)。

(六)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併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證明)。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和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一)試教(50%)：

1、試教範圍：以國小高年級數學領域課程為試教範圍(不限版本、不限單元，上、下學期

均可)，請試教當天提交教案設計 3 份。

2、試教時間：15 分鐘。

3、試教現場無學生。

4、試場內除黑板、粉筆(含白色、黃色、紅色)及視訊設備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試者自行準備。

(二)面談口試(50%)：

1、甄選委員就「試教」及「個人履歷與經驗」相關內容進行提問，由應試人員回應。

2、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15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調整口試時間)。

3、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總成績：以試教成績(50%)加口試成績(5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備查)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2、試教成績較高者。

3、口試成績較高者。

4、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30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30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春日國小(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 314 號)

三、應試人員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

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玖、成績公告：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4:00 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下午 4:0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4:00 前放榜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翌日 9:00~11:00 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 拾、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一、錄取人員，其代理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2 年 7 月 31 止。

二、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三、代理教師聘期：依本校 111 學年度課表排定，原則以應聘日至課程結束為止，若上級機關無此經費之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四、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報到日期：**

-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8:00-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8:00-09:3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8:00-09:30，逾時恕不受理。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8782433#12 (春日國小)**

**拾參、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春日國小 111 學年度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報考類別	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連絡電話	(H) (O)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章	簽名或蓋章				請貼 2 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格 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試場紀錄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得分： ( )分	試教 得分： ( )分	總成績 ( )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教評會委員簽章
------	---	--	-------------------	-------------	---	---------

除紅色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08-8782433

屏東縣春日國小 111 學年度  
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請貼照片	類別	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二 二 年 年 年 一 一 一 月 月 月 一 二 二 日 日 日 ( 星 星 星 期 期 期 二 三 四 )	試務說明	10:10		依公布順序時間入場
	預 備	10:20		
	試教及 口試	10:30- 12:00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 三、報名先後順序為考試順序。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 \_\_\_\_\_，身份證字號 \_\_\_\_\_ )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五天內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  
第 ( ) 次甄選 (口試)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二頁為限。

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
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
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試教及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
4. 申請複查時間 111 年 月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地點：本校教導處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春日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原始成績：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